

年产 10 万吨氧化锌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西万兴隆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8
6.2.1 网络	8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让项目拟建地周边及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了解本项目概况以及与工程有关的环境问题，征询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看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在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5年9月30日委托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发布了第一次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基本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公示的形式为网上公示，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的网站上发布（公示链接<https://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2025/0929/1378.html>）。公示截图见图2-1。



当前位置：主页 > 信息公开 > 信息类别 > 环评评价 >

年产10万吨氧化锌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作者：admin 发布时间：2025-09-29

广西万隆环保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氧化锌项目现已委托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现对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性质及概要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氧化锌项目

建设地点：广西桂平市龙门工业区内

建设概况：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48500万元，规划用地面积约74.49亩，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10万吨氧化锌。工程主要建回转窑、沸腾炉脱氯+电炉还原+精馏除杂+精馏液氧化，配套碳酸锌系统等。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

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如下：

1、调查项目所在地周围的自然、社会经济状况及水、气、声、土壤等环境质量状况；

2、对本项目进行排污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分析项目排污情况，对建成运营后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评价，并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进行论证；

3、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意见调查。通过发布公告、发放调查问卷、随机访问等形式征求公众意见。

4、对本项目的环境可行性得出结论。综合多方面分析结果，从环境保护角度对项目做出可行性结论。

按照环评工作的程序，需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保问题的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1、对当地环境状况的意见；

2、对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程度的看法；

3、对本项目建设和环保工作的意见。

三、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西万隆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桂平市龙门工业区

联系人：李总

联系电话：18677515899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1) 编制单位名称：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电子邮箱地址：gghrbw@126.com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址：http://www.mee.gov.cn/xgk/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六、站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公司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 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反馈至我公司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电子邮箱。

广西万隆环保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图 2-1 第一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发布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第二次公示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至11月19日。

3.2 公示方式

第二次公示的方式为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3种方式，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发布了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的网址为<https://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2025/1106/1389.html>，网络公示的截图见图3-1。



当前位置：主页 > 信息公开 > 信息类别 > 环评评价 >

年产10万吨氧化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作者：admin 发布时间：2025-11-0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本项目于2025年11月6日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拟进行第二次公示，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致电我公司联系查阅，联系电话为0775-420615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反馈至我公司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地址：393684096@qq.com）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电子邮箱地址：gghrb@126.com）；

（2）公众可以通过信函（通讯地址：广西桂平市龙门工业园）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公司，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4）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具体为：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9日；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万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2-（征求意见稿）年产10万吨氧化锌项目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和 11 月 8 日在广西日报发布了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报纸公示的照片见图 3-2 和图 3-3。



图 3-2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照片(2025 年 11 月 7 日广西日报)



图 3-3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照片（2025 年 11 月 8 日广西日报）

3.2.3 张贴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项目项目厂区附近闽桂木业产业园、罗容村、新地屯、良美村张贴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报纸公示的照片见图 3-4。



罗容村公示图 1



厂区附近闽桂公示图 2



良美村公示图 3



新地屯公示图 4

图 3-4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项目拟建地所设的办公室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设置情况，公示期间无公众进行报告书纸质版的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编写了《年产10万吨氧化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内容为《年产10万吨氧化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年产10万吨氧化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第三次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

6.2 公开方式

第三次公示的方式为网络平台公开，第三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6.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并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公示的网址为<https://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

7 其他

我单位留存第一次公示内容、第二次公示内容、第三次公示内容、张贴公示的照片、发布公示的广西日报原件等材料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年产 10 万吨氧化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产 10 万吨氧化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万兴隆环保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万兴隆环保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